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成犯修正前之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陳成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31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提高為30倍後，即為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下罰金；經與修正後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結果，修正後法律提高罰金刑之上限，並無更有利行為人，揆諸上揭說明，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聲請意旨漏未為修正前後法律之比較，逕適用修正後法律，應有未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本案犯行未既遂，卷內無證據證明其所生危害

與已既遂者仍屬相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938號

被 告 陳 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成於民國（下同）102年8月8日19時35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與崇愛街口時，見黃雅婷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進入車內搜財物，惟車內未有財物而未遂。嗣因該車遭不詳年籍姓名之人竊取後，黃雅婷發覺該自小客車遭竊，遂報警。嗣為警於同年9月2日18時30分，在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二段之全聯中心停車場，發現上開失竊自小客車後，在該車方向盤採集到陳成所有之DNA，始悉上情。

二、案經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台南地檢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分別函轉臺灣南投及臺中地方檢察署，再由臺中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黃雅婷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失車-按鍵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被害人黃雅婷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遭竊之事實
三	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尋獲失竊或涉及重大刑案汽機車案件勘查採證紀錄、採證照片等及台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佐證被害人前揭自小客車曾遭被告侵入車內搜搜尋財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0 日

03 檢 察 官 鄭益雄